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2号

当事人：颜锋

公民身份证号

经营场所：陆丰市甲东锋盛鲍鱼养殖场

地址：陆丰市甲东镇洋美村黄礁仔北侧

2021年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你经营的养殖场未能提供任何环保审批文件。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即日起依法补齐环境影响登记手续、积极主动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